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门头沟区供水事务中心（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改水事务中心）的王平镇集中供水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王平镇集中供水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5人，营业收入为3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